

孙海涛



山海关区海洋和渔业局

关于沿海水产工厂化养殖企业清退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区政府关于清理取缔沿海工厂化养殖企业的工作部署，责成我单位牵头负责对养殖企业开展资产评估清退补偿工作，委托河北弘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进行资产评估。我区 7 家水产工厂化养殖企业清理取缔工作，除春刚、豪盛两家企业拒不配合政府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外，其余 5 家企业鲜洋、龙跃、王志、海鑫公司、唐子寨村养殖场同意区政府开展资产评估。此项工作开展以来，主管区长专题组织召开水产工厂化养殖清理取缔工作会议，成立了入户动员工作专班，对养殖企业开展入户动员工作，同时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同意评估的 5 家企业房屋及构筑物两大类资产进行评估补偿核实。评估工作于 6 月底完成初步评估结果，7 月中旬区财政局委托秦皇岛正源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所对河北弘嘉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评审。

通过工作专班多轮做工作，海鑫水产、唐子寨村养殖场、龙跃食品 3 家企业同意依据评审结果签定补偿协议。同时，我局代政府起草《工厂化养殖场补偿协议》，该协议经司法局、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把关，由事务所向司法局提交了法律意见书。7 月底前我局同海鑫水产、唐子寨村养殖场、龙跃食品签订了正式补偿协议。



目前对已签订补偿协议的 3 家养殖企业，依据协议约定，
协议签订后需支付 30% 的补偿资金，拆除养殖设施后，再支
付 50% 补偿资金。由于部分补偿资金通过今年争取的河北省
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申报的国债资金解决，按照抗疫国债专项
资金的支付要求，区财政部门正在履行支付程序，预计本月
底前支付完毕。此外，对不同意补偿拆除的 4 家养殖企业，
7 月 20 日，天津海事法院开庭审理春刚、豪盛两家养殖企业
起诉我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 2019 年进行的行政处
罚案件，我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人员出庭应诉，目
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结果；王志和鲜洋两家养殖企业区政府
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准备依法拆除。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中国共产党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员会

山纪要〔2020〕19号

山海关区沿海工厂化水产养殖场清退工作 调度会议纪要

2020年6月25日，区委书记赵炳强在行政中心A区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对我区沿海工厂化水产养殖场清退工作进行专题调度，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王占胜、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尤优、副区长张奇海出席会议，区海洋渔业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源规划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石河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区海洋渔业分局关于我区沿海工厂化水产养殖场清退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议定事项如下。

一、坚决落实省、市对山海关区沿海工厂化水产养殖场进行清退的任务要求，夯实责任，强化监督，限期完成整改目标。

二、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原则对退养养殖场予以补偿。



三、对完成资产评估的养殖场尽快签订《补偿协议》。区财政要多方积极筹措补偿资金，签订《补偿协议》后，先行支付评估总价的 30%，待自行完成拆除、搬运养殖设施、地上附着物及附属设施并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评估总价的 50%。剩余 20% 在上述资金支付完成后 60 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四、对于拒绝评估退养的养殖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从各自工作职责入手，找准找足法律依据，为依法强制拆除做好准备。

五、区司法局要认真履行执法程序，做好证据保存，认真评估强制拆除风险点。同时，根据前期草拟的《补偿协议》，尽快完成《补偿协议》的审定工作。

六、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形成合力，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退工作。

附件：参会人员名单

附件



参会人员名单

赵炳强	区委书记
王占胜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刘尤优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奇海	区政府副区长
马 力	区海洋渔业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庞向征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学征	区资源规划局局长
程立东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
李建国	石河镇镇长
李克庸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冰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梁 冰	区政府办公副室主任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办纪〔2019〕24号

沿海水产工厂化养殖企业整治工作专题 会议纪要

时 间：2019年6月14日

地 点：行政中心 A4 小会议室

主持人：朱厚木

参加人：赵建明 马 力 唐学征 王 涛 马学智 赵文琪
王洪波



会议主要内容和议定事项

2019年6月14日，区政府副区长朱厚木在行政中心A区四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就沿海水产工厂化养殖企业整治工作进行专题调度。纪要如下：

会上，副区长朱厚木对沿海水产工厂化养殖企业整治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议定如下事项：

1. 沿海水产工厂化养殖企业整治工作的牵头单位为区海洋和渔业局。区政府责成区海洋和渔业局联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负责沿海水产工厂化养殖企业调查处置工作。

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养殖企业非法设置排污口的依法查处工作，此项工作务于6月25日前完成。

3. 区海洋和渔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养殖企业取水口的查处工作，会后立即组织人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 区海洋和渔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养殖企业非法排污行为进行再次取证，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2017年以来针对养殖企业非法排污行为的巡查、执法资料。

5. 按照区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关于沿海水产工厂化养殖企业停止养殖生产的通告》，区海洋和渔业局具体负责张贴通告。

6.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做到适用法



律正确、执法程序正确，确保执法效果良好。

7. 石河镇政府负责再次组织专门力量入户宣传动员，降低养殖户抵触情绪，劝导其尽早处理养植物，减少损失，推动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山海关分局 关于沿海工厂化养殖场拆除情况的 自查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保护好山海关区海岸线生态，积极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按照省、市工作要求，我区对沿海 7 家养殖场（鲜洋、龙跃、王志、海鑫公司、唐子寨村、豪盛、春刚）已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依法完成清退工作。

现将清退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初，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分工调整后，主管区长张奇海听取我局工作汇报后，克服新冠疫情影，在人员流动解封后，我区立即启动养殖场清退工作。一是立即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海域管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按照市政府意见，我区对唐子寨至沟渠寨海岸、岸滩 7 家工厂化养殖场全部予以清退。5 月中旬我局开始委托河北弘嘉资产评估公司对 7 家水产工厂化养殖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6 月中旬完成了鲜洋、龙跃、王志、海鑫公司、唐子寨村养殖场 5 家养殖场的初步评估工作，10 月 25 日、28 日，区政府组织公安、司法、卫生、自然资源、海洋渔业、石河镇等单位对豪盛、春刚 2 家养殖场完成了资产评估工作。初步评估完成后，区财政局委托秦皇岛正源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所对河北弘嘉资产评估公司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审，评估

公司依据评审结果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二是不遗余力做好入户动员劝拆工作。区政府召开清退水产工厂化养殖场专题会议，成立了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河镇工作人员组成的入户动员劝拆工作专班，6月14日工作专班开始对完成评估清点的养殖场进行入户动员劝拆工作，经过工作专班多次入户动员，已与唐子寨村、龙跃（原斌扬）、海鑫、鲜洋、王志5家养殖场签订了《补偿协议》。依据《补偿协议》约定，签订协议支付30%的补偿资金，拆除养殖设施后，再支付50%补偿资金，剩余20%在上述资金支付完成后6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截至10月31日，省级抗疫特别国债3000万元已支付完毕，剩余补偿资金区政府正在积极筹措。

对于多次阻挠水质监测、现场执法和资产评估等工作，拒不配合的豪盛海产品养殖开发基地有限公司和春刚水产养殖公司，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经多次专题研究后决定，依据《秦皇岛市集中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城乡规划法》及沿海生态红线要求，于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完成两家养殖场清退拆除工作。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山海关分局

2021年5月31日

拆除现场照片







2020.10.30 16:53



2020.10.30 16:53

建筑垃圾清理后照片





